

证券简称：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：000065 公告编码：2007-023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出口

地铁车辆、铁路双层客车、电力机车及相应的零备件

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伊朗核问题持续恶化，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 2007 年 3 月 24 日通过有关伊朗核问题的第 1747 号决议，加大了对伊朗的制裁，因此，本公司在伊朗的相关合同能否执行具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在伊朗已签订的合同包括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目，合同金额 6.8 亿美元（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以关联交易公告形式披露），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延长线项目，合同金额 9830 万美元（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），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，合同金额 7.91 亿美元（2007 年 4 月 11 日以重大项目公告）。

本次签署的北方国际向 TWM 公司提供地铁车辆、铁路双层客车、电力机车及相应的零备件，合同总金额 4.245 亿欧元。此合同的正式生效条件：TWM 公司开出全额信用证并支付予付款，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，经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40 个月。

上述合同均尚未生效，合同能否执行具有不确定性，因此对本公司本年业绩

不构成重大的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：2007年7月17日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国际”）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（简称TWM）签署关于德黑兰地铁1#2#线及德黑兰至高乐沙城郊铁路（5#线）的机车车辆供货的合同（合同号：TWM-NOR-2）。该合同的标的为，北方国际向TWM公司提供地铁车辆、铁路双层客车、电力机车及相应的零备件，合同总金额4.245亿欧元。合同的交易结算方式为信用证支付。TWM公司开出全额信用证并支付预付款时合同生效，合同期限为生效后40个月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出口地铁车辆、铁路双层客车、电力机车及相应的零备件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为公司对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出口地铁车辆、铁路双层客车、电力机车及相应的零备件合同的签署、执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表决情况

2007年7月18日，本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。该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人情况

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是由本公司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、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伊朗绿菠萝工业集团（GPIG）在伊朗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1630 万美元。主要经营范围：在伊朗进行地铁车辆、双层铁路客车的生产和装配；德黑兰市现有轨道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修理。

2.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TWM 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和占各年购销的比重如下：

	2005 年度		2006 年度		2007 年 1-6 月	
	购货金额 (元)	占年度购货%	购货金额 (元)	占年度购货%	购货金额 (元)	占年度购货%
TWM	6,155,445.00	0.44	0		1,904,000.00	0.37
	销货金额 (元)	占年度销货%	销货金额 (元)	占年度销货%	销货金额 (元)	占年度销货%
TWM	808,519,702.9	54.12	121,026,185.45	9.52	267,911,985.13	48.61

3、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，有较强的支付能力。正在执行的北方国际与 TWM 签署的关于伊朗德黑兰地铁 1 号线、郊铁 5 号线车辆及备件采购的 15,571 万美元合同（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），截止到中期报告期末累计共收汇 14,399 万美元，应收 676 万美元。

但由于伊朗核问题持续恶化，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 2007 年 3 月 24 日通过有关伊朗核问题的第 1747 号决议，加大了对伊朗的制裁，因此，此合同能否执行具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持有 TWM 的股份比例为 31%，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9%，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0%，伊朗绿菠萝工业集团（GPIG）的股份比例为 20%，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。

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。

六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2007年7月17日，北方国际与TWM签署关于德黑兰地铁1#2#线及德黑兰至高乐沙城郊铁路（5#线）的机车车辆供货的合同（合同号：TWM-NOR-2）。合同总金额4.245亿欧元。合同的交易结算方式为信用证支付。

关联交易正式生效条件：TWM公司开出全额信用证并支付予付款，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，经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关联交易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后40个月。

双方在合同的商务条件中明确了违约责任，以及违约责任发生后的处理方式或赔偿金额，主要体现在设计制造、发运、调试验收、款项支付等合同实施的关键环节，并确定了整个合同双方的责任限度。

七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的目的

该交易属于大型机电设备出口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开拓伊朗轨道交通市场。

2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如果能够按期生效并执行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八、年初至披露日与TWM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

目前本合同尚未生效。正在执行的1.56亿美元合同（于2007年2月12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），年初至中期报告期末，北方国际向TWM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的金额为2.67亿元人民币；北方国际向TWM接受劳务的金额为190万元人民币。

九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。

十、交易标的交付状态、交付和过户时间

目前合同尚未生效，

十一、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

视投标情况可能仍有类似关联交易。

十二、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

无同业竞争。

十三、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此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十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
3、向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出口地铁车辆、铁路双层客车、电力机车及相应的零备件合同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